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65—2016  
代替 GB 18565—2001

---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Composite performance requirement and detecting methods  
for road transport vehicles

2016-06-14 发布

2017-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	3
5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	6
6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方法 .....	16
7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检验结果的判定与处理 .....	32
8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3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车辆人工检验记录单 .....	3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 .....	3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	41

## 前 言

本标准的 5.1.3.1.1、5.1.3.1.3、5.1.3.2、5.1.4.1.5、5.1.6.2.2、5.1.6.6.3、5.1.7.1~5.1.7.3、5.1.10.1.4、5.1.10.1.5、5.1.10.2.1、5.1.10.2.4、5.1.11.2、5.1.11.5、5.1.12.4、5.3.1.2 表 6 中的光束垂直偏移和光束水平偏移、5.3.2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565—2001《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 18565—200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2001 年版的封面);
- 全文结构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引言”(见“引言”部分);
- 修改了“范围”的陈述,增加了车辆类型的适用性说明(见第 1 章,2001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删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1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术语及定义(见第 3 章);
- 增加了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的“结构要求”、“配置要求”、“防火要求”以及“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排放性”和“行驶稳定性”等性能要求(见第 4 章);
- 将在用车辆的非量化要求和量化要求在“基本要求”、“性能要求”和“其他要求”中分别提出(见 5.1、5.2、5.3);
- 在“基本要求”中增加了“唯一性认定”、“电子控制系统”等要求(见 5.1.1、5.1.2);
- 删除了“气缸压缩压力”、“发动机点火、燃料供给、润滑、冷却和排气等系统的机件应齐全”等要求(2001 年版的 4.1);
- 增加了在用车辆制动系的基本要求(见 5.1.4);
- 删除了驻车制动的原则性规定(见 2001 年版的 6.5、6.6);
- 删除了“转向操纵性”中“转向轻便性”、“车轮定位值”、“最小转弯直径”、“转向轮最大转向角”等条款(见 2001 年版的 7.2、7.4、7.5、7.7);
- 删除了“汽车定置噪声”、“客车车内噪声”、“汽车驾驶员耳旁噪声”和“客车防雨密封性”等要求(见 2001 年版的 9.2.1、9.2.2、9.2.3、10.1);
- 修改了轮胎要求及文字表述(见 5.1.6.5,2001 年版的 11.9.1.1、11.9.1.2);
- 删除了“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的要求(见 2001 年版的 11.9.1.9);
- 删除了“所有前照灯的近光都不得眩目”、“汽车和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角度等应符合 GB 4785 的有关规定”、“转向信号灯闪光频率”等条款(2001 年版的 8.4、8.5、8.9、8.11、8.12、8.14、8.15 等);
- 修改了在用车辆电气线路的要求(见 5.1.9,2001 年版的 8.21),增加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要求(见 5.1.9.3);
- 增加了车门应急控制器、应急门和安全顶窗等事故后防护的要求(见 5.1.10.1);
- 明确并修改了在用车辆车身两侧对称部位高度差的概念(见 5.1.10.2.2,2001 年版的 11.1.1);
- 删除了“左、右轴距差”、“车辆后悬”、“车辆质量参数”、“滑行性能”、“润滑检查”、“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等要求(见 2001 年版的 11.1.1、11.2.1、11.2.2、11.3、11.5、11.7、11.8.2);
- 删除了“车身和驾驶室的技术状况应能保证驾驶员有正常的工作条件和客货安全”、“安全出口”的结构尺寸以及“卧铺客车卧铺布置”、“通道宽度”、“乘客门一级踏步高度”、“挡泥板”等要

- 求(2001年版的11.8.1、11.8.9、11.8.12~11.8.15等)；
- 增加了在用车动力性的评价指标(见5.2.1)；
- 修改了在用车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指标(见5.2.2,2001年版的第4章、12.2)；
- 增加了在用车制动系统、O<sub>3</sub>、O<sub>4</sub>类挂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要求(见5.2.3)；
- 修改了在用车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可见污染物的限值要求,增加了点燃式发动机采用简易工况法和压燃式发动机采用加载减速法的要求(见5.2.4,2001年版的9.1、12.7)；
- 删除了“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汽车定置噪声”的要求(见2001年版的9.1.3、9.2.1)；
- 增加了在用车双转向桥“转向轮横向侧滑量”的要求(见5.2.5.1)；
- 修改了在用车“车轮阻滞率”的评价指标(见5.3.3,2001年版的6.13.1.5)；
- 增加和修改了在用车基本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检验方法(见第6章)；
- 修改了在用车“动力性”、“燃料消耗量”、“制动性”的检验方法(见6.5、6.6和6.7等)；
- 删除了采用平板式制动台评价“悬架特性”的方法(见2001年版的7.6.2)；
- 增加了“在用道路运输车辆检验结果的判定与处理”(见第7章)；
- 增加了“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见第8章)；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道路运输车辆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和“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见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南通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汽车检测中心、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全晓平、孟秋、刘元鹏、张学利、周炜、赵侃、刘富佳、牛会明、许书权、陈文兰、姚健、金柏正、陈南峰、周申生、高建国、丁金全、龚俊吉、罗少泽、周建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565—2001。

## 引 言

道路运输车辆具有鲜明的特点与特征,其运行强度、运营里程、故障频次远高于普通社会车辆。在各类交通事故中,道路运输车辆是构成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肇事主体,除驾驶人、道路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外,车辆的机械故障和技术性能不良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成因。

道路运输安全既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也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交通事故综合预防、构建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得到了政府和行业管理者的高度重视,“安全、节能、环保”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人、车、路、环境”等因素中,车辆技术状况的保障作用日显突出。有效保持车辆的技术状况、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最大限度地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降低车辆燃油消耗、减少尾气排放,是我国道路运输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和快速发展新形势下,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提出的急迫要求。

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以下简称“GB 18565—2001”)是我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性能保持的重要技术法规和主要技术依据。该标准自实施以来,在提高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GB 18565—2001 在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许多标准使用者对此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因此,有必要适时地对GB 18565—2001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GB 18565 所规定的内容既是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要求,也是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符合的基本技术条件。本次修订更加注重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特点,并与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新技术紧密结合,对标准结构作出了较大的调整,适当地对部分技术条款进行了必要的增减,修改、完善并细化了检验方法,增强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联性、协调性和统一性,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将有利于标准的贯彻与执行。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和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以及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和正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从事驾驶员教学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车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2408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GB/T 12544 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 GB 12676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3057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T 1359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 GB 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
-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 GB/T 14172 汽车静侧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
- GB 17578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18276—2000 汽车动力性台架试验方法和评价指标
- GB 1828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T 18566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评价方法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 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GB 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GB 2166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 GB 21670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24545 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26512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